

经济政策信息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21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西部经济

- 重庆市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
- 广西发布加快推进百色重点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政策

中东部经济

- 江苏新政推进开发区创新 20 条举措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 海南省出台若干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海外传真

- 南非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促经济复苏

国家政策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

一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

四是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强化风险约束机制。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五是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六是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摘自《光明日报》2020 年 10 月 9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了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

一是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二是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三是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提升协同发展水平，主动服务企业。四是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优化进口结构。五是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发展其他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六是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健全组织管理，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七是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八是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九是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

《意见》提出，要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国际物流保障，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

（摘自《新华网》2020年11月9日）

十部门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文旅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未来两年和五年发展目标，并明确了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扶持旅游创新创业等八项重点任务。

《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村镇和城市，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到 2025 年，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规模大幅提升，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

《意见》提出八项重点任务。其中，在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方面，《意见》提出，出台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和相关要求，并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树立智慧旅游景区样板。

在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方面，《意见》要求，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

在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方面，《意见》提出，要统筹线上线下，强化品牌引领，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通过互联网有效整合线下资源，总结推广全域旅游发展经验模式，推动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城市。开展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以及丝绸之路等重要主题旅游线上推广行动，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线路。

《意见》强调，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技术赋能，深入推进旅游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坚持开放共享，加快形成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坚持安全有序，筑牢互联网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的安全防线，依托互联网技术全面提升旅游监管和服务水平。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保留线下服务，优化使用体验。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 年 12 月 1 日）

多部门发力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

商务部近日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从稳定扩大汽车消费、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提振餐饮消费、扩大农村消费等方面发力，进一步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程度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在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方面，将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深化汽车流通体制改革，畅通新车、二手车、报废汽车、汽车进出口等内外循环，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在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生产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开展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等新模式，促进家电家具更新换代。

在提振餐饮消费方面，将进一步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介优质特色餐饮，提升市场人气，提振消费信心。

在扩大农村消费方面，将进一步提升电商进农村，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重点加强到村物流站点建设，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升农村商品和服务供给品质。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年11月30日）

六部门发布《意见》推动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近日发布《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切实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着力破解高龄、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促进家庭幸福、邻里和睦、社区和谐。

《意见》要求，一是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包括盘活小区既有公共房屋和设施，保障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和综合利用，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二是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模式。包括养老服务营收实行单独核算，支持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组建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三是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包括支持参与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开展老年人营养服务和健康促进，发展社区助老志愿服务，促进养老产业联动发展。

四是积极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包括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配置智慧养老服务设施，丰富智慧养老服务形式，创新智慧养老产品供给。

五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激励扶持措施。包括加强养老服务监管，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拓宽养老服务融资渠道。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12月4日）

三部门联合规范线上经济秩序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三部门近日联合召开规范线上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会议从九个方面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

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和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等行为；不得滥用优势地位强迫商家站队“二选一”，对平台内经营者的选择平台行为实施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自觉维护线上经济竞争秩序。杜绝刷单、刷评、炒信等失信造假行为，不得发布浮夸的直播带货“战报”虚增流量，不得从事商誉诋毁、裹挟交易等违法违规竞争行为，或依托算法推荐、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进行“隐形”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线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治理。严格落实产品质量责任，严控假冒伪劣商品宣传和销售流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加强食品安全治理。严格履行入网经营者资格审查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入网经营者注册、许可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不得销售来路不明、渠道非法、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食品。

加强广告审核。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提高广告品位。

加强平台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加强对价格促销方案的事前审查，加强对虚假打折行为的管控，不得借助自身优势地位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产品“三包”等规定，积极探索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创新。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高度重视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使用与保护，严格防范个人信息数据被泄露和滥用。严控各类平台和 App 过度收集用户数据且泄露和滥用，避免电信欺诈等次生风险发生。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遵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已经公布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接下来还将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平台经济行业的反垄断指南》等一批规范线上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 年 11 月 11 日）

商务部四方面推动展览业创新发展

近日，商务部将从四方面积极推动展览业创新发展。

一是展会模式多样化。互联网技术服务的专业性与传统会展业务深度融合，“单一办展”逐步向“融合办展”转变，传统展会项目线上线下同步互动、融合发展的趋势更为明显。

二是办展主体专业化。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办展主体创新展会服务，在努力打造线上展会新平台的同时，向更加专业化、技术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三是目标市场多元化。各类展览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行业、产业、市场细分度不断提高，国际化程度显著增强，有力促进了国内国际双循环加速发展。

四是加速转型数字化。随着有关政策举措逐步落地实施，各地会展企业加速以数字化带动展会转型升级，积极尝试各种线上展会模式，创新展会服务，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

下一步，商务部还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做好政策支持和保障，着力推进展会服务模式创新，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优化展览业布局，促进展览与产业融合，培育优势特色展会，壮大市场主体，健全展览产业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展览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10月30日）

西部经济

重庆市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县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进一步放开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破除招标投标隐性壁垒。

二、完善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政策环境

建立完善应对疫情政策体系。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三、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四、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4.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五、强化组织保障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健全舆论引导机制。

（摘自《重庆日报》2020年10月27日）

广西发布加快推进百色重点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政策

广西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政策》，提出加快将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与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稳边安边兴边模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鼓励试验区先行先试，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在产业深度开放合作方面，试验区要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新兴铝产业基地，加快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并积极发展跨境合作。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试验区要加快交通及口岸建设，提质运营“百色一号”专列。

文件明确，广西将加大对试验区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实行积极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加大金融、用地和人才方面保障。2021年至2025年，对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60%以上(含60%)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对在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对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以外业务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摘自《新华网》2020年11月13日）

云南省政府出台《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

近日云南省政府出台《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以内需补外需，助力消费提质升级，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方案》明确将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允许企业作出产品质量安全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将简化办理涉税程序，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产销对接，确保企业掌握和享受有关税收政策。将支持企业改造生产模式。支持企业适应国内市场变化需求开展“智能制造+”，进行自主创新，实施升级改造，从外贸“大订单”转变为内销“小订单”生产模式，打通平台销售数据和库存数据，实现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将生产制造和消费需求精准对接，开展智能化、模块化、个性化、定制化、柔性化生产，打造符合国际品质、国内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积极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同时，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搭建电商转内销平台，支持企业创立内销品牌，加大物流运输支持，并不断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云南还明确了相关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有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对内销纳税大户、创立内销品牌、出口转内销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对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时，给予参加境外展会同等支持。二是加强金融保险支持。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此外将鼓励各地建立与之相关的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

（摘自<http://www.acfic.org.cn> 2020年11月10日）

甘肃出台措施强化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近日，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从改善融资服务、降低融资门槛、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纾困等七个方面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通知》指出，要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增信体系，完善区域股权市场，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强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积极探索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在改善融资服务方面，要落实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提升信贷服务效率，创新信贷产品，帮助民营企业开展融资活动。在降低融资门槛方面，将严厉打击金融信

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严禁在发放民营企业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在拓宽融资渠道方面，将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在支持融资纾困方面，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积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分类施策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在防范融资风险方面，将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此外，金融监管部门将强化对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的考核力度，建立起“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摘自《甘肃日报》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中东部经济

江苏新政推进开发区创新 20 条举措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江苏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涵盖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强协调配合等 5 个方面 20 条政策措施。

推进开放合作方面，提出支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对重大外资新设或增资项目给予奖励，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全覆盖。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提出分类推动开发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管委会大部门制改革，提高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加大放权赋能力度，深化区域评估改革。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提出全力做好补链强链固链，优先扶持重大研发类项目，开展大数据产业园创建工作，支持建设商务创新区。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方面，提出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开发区财政自主权，加大政策性资金投放力度，引进领军人才。

加强协调配合方面，提出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完善考核办法，对成绩突出的开发区予以奖励。

突出分类指导，将国家文件精神扩大至全省经济开发区，并针对国家级和省级不同层级、不同管理类型和发展阶段的经济开发区，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

突出开放发展,要求开发区在全力稳外贸稳外资的同时,着力提高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提高对外贸易质量。探索建设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对重大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给予奖励,对招商一线岗位人员实行特岗特薪。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考评办法,对成绩突出的开发区给予资金支持、优先申报国家级经开区等。

突出改革创新,提出开发区要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职能机构以下原则上不再设管理层级。允许开发区开发运营主体在境内外上市、发展债券融资。有序推进整合优化,实行“开发区+功能园区”“一区多园”模式。借鉴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经验,推动相关领域省级管理权限下放。深化开发区区域评估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突出产业升级,提出支持建设重大科技平台等创新载体,推动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建设 5G 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商务创新区。实现开发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率、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三个 100%”。

《实施意见》提出,优化开发区机构职能设置,根据开发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推动开发区实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强化主责主业,理顺职责关系,重塑体制优势,提升治理效能;坚持“一区多园”的模式,加强区域内平台管理机构的统筹;立足开发区的发展阶段、功能定位,科学界定其职责任务,研究谋划改革举措;通过制度创新激发活力动力。

(摘自 <http://district.ce.cn>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海南省出台若干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海南近日出台多项政策加快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工作,推动该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进口的原辅料、设备等按规定进入自贸港相关政策的“正面清单”或者不列入“负面清单”,享受“零关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根据相关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按《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分工落实)

二、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给予奖励,每年额度为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30%,规模以上企业(纳入省统计局一套表网报平台企业)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

币，其他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研发经费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三、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鼓励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奖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 12 个月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给予奖励，额度为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5%或研发投入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五、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海南省重点产业扶持奖励

在海南省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高新技术企业一旦签订“对赌”协议，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对赌”条款。（责任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六、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发生严重亏损，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七、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将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市县创新用地供给，实行带项目招标或者挂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应方式供地，同时积极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在新一轮产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出台前，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用地的基准地价，可按照相对应土地用途现行基准地价的 60%确定，经省招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具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基准地价，还可结合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由市县按照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产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和底价。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推行实施标准地制度，支持市县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向园区平台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责任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加大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用好、用足现有的金融扶持政策，依托银行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科技贷款保险资金池、融资担保、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符合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需求的科技金融产品，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信贷和融资担保等金融服

务。(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

申报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课题的企业一般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在本领域国内、省内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受限项限制。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省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券加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力度。(责任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本政策适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为了做好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衔接，2019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本政策第二条、第三条，由省财政在2020年进行奖励。省政府原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政策期满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摘自《海南日报》2020年10月28日)

湖北出台政策促进汽车消费

湖北省政府近日发布《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促进全省汽车消费。

未来半年时间，湖北市民购车将有政府补贴。根据《措施》，消费者(含经营性单位)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时间)，购买省内企业生产并在省内销售、省内上牌落户的乘用车，按销售价格的3%给予补贴。同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将从2019年底延续至2022年底。在汽车消费金融方面，该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延长还款期限，简化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参考LPR定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当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此外，消费者在4S店直接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业务，将享受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拓印等“四个减免”，实施“一证办”“一窗办”，简化购车交易环节。

湖北省将合理布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建立二手车联网核查制度，提高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登记便利性；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增值税率由2%减至0.5%。

根据《措施》，该省将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湖北省生产的公共服务领域用车纳入协议供货范围，加入各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对获得环境标识产品认证的乘用车、小型客车、专用车辆、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政府优先采购。

同时，湖北省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并给予财政支持。

在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方面，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明年 1 月 1 日前允许销售和注册登记。

按照《措施》，湖北省将在优化城市停车管理上下功夫，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重点，加快已有停车设施升级改造，推动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增加车位供给；在城市中心区的餐饮、商超等场所周边道路增加停车泊位，延长高峰时段允许停车时限；在不影响安全通行条件下，允许城市非严管路段夜间停放车辆（当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民小区建立停车设施昼夜错峰使用调配机制，提高现有停车设施利用效率。

同时，湖北省将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统筹规划建设旅居车（房车）停车设施和营地，完善配套水电、通讯等设施，促进旅居车市场发展；鼓励发展长租、短租、分时租赁等多种租赁模式，构建多元化汽车消费体系，培育特色消费市场。

在营销促销上，该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经销企业的信贷支持，不得对汽车经销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延期付息安排。

此外，湖北省还将加强汽车整车、零部件产销衔接，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并用好线上直播、云端平台等新媒体，提升该省汽车及零部件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摘自《湖北日报》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安徽出台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委、省政府近日出台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七方面 29 条举措：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落实国家出台的放宽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政策。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财政支持、用水用电、职称评定、员工参保、价格政策等方面，与政府投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

2、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试行中介组织对同一对象相同性质的评估报告通行通用制度。

3、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对新出台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4、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明确列入《安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1、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稳主体增主体扶主体”行动，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强链延链补链工程，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2、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放大“三重一创”、“一室一中心”、科技创新、制造强省等政策引导效应，更好发挥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国家及省各项优惠政策。

3、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允许依法延期缴纳。

4、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扩大新型政银担、税融通、无还本续贷等业务规模。

5、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建立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发债后备资源库，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加快推进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投资运营，切实发挥引导作用。

6、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广订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质押融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及政采贷融资。

7、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1、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效实施，抓紧开展与《民法典》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有关法规政策清理、修改、废止工作。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

2、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对重大、复杂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严格遵守监察法有关规定，精准实施审查调查留置措施。

3、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针对现实中“有限责任无限化”等问题，落实“三个严格区分”，即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1、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民营企业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民营企业主动加强与世界一流企业和优秀国有企业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2、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行动，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型和成长创新型民营企业。

3、是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成果转化和资产整合项目，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

4、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民营企业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实现规则标准等对接、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

五、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1、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家国情怀，以产业报国、实业强国为己任，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以恒心办恒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开展安徽省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等评选表彰活动。

2、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建立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履行法定社会责任状况与执法监管挂钩制度，引导企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疫情防控等职责。

3、推动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深化“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倡导民营企业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援疆援藏等工作。

4、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出台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案，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民营企业交往，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不搞“一刀切”。

3、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完善全省政务服务“皖事通办”平台，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展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

4、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七、强化组织保障

1、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组建党组织，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管理服务力度，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2、是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进一步健全协调调度、信息沟通、督促落实、考核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

3、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要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创国家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摘自 <http://ahzjsh.com> 2020年12月6日）

海外传真

南非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促经济复苏

南非总统拉马福萨近日宣布一项总额1万亿兰特（1美元约合16.3兰特）的经济复苏计划，拟通过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带动就业和经济恢复。

这项计划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投资水利、能源、卫生、住房、道路、教育及公共交通等领域，旨在刺激经济增长，带动其他行业发展。计划实施后有望

创造约 80 万个工作岗位，拉动经济增长 3%。拉马福萨还宣布，将疫情特别补助金的发放期限延长 3 个月。

根据南非统计局的数据，南非经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陷入衰退，电力短缺导致矿业、制造业及商业均受到影响。疫情让南非经济雪上加霜。南非第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环比萎缩 51%，同比下跌超过 16%。

2020 年 4 月，南非政府推出总额 5000 亿兰特的社会救助与经济支持计划，旨在帮助企业 and 民众渡过难关。受疫情影响，南非有超过 400 万民众失业；政府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了超过 400 亿兰特的救助款。此外，政府还向 500 多万民众提供疫情特别补助金；减免企业税收逾 700 亿兰特。

（摘自《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3 日）

古巴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古巴原定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 38 届哈瓦那国际博览会因疫情无法举行，作为这项拉美地区一年一度最重要商业活动的替代，古巴首届企业论坛日前在线上举行，论坛上公布了古巴最新的外国投资项目清单。

新的外国投资项目清单覆盖面广泛，包括 503 个外国投资项目，比 2019 年新增 43 个，计划吸纳投资额约 120.7 亿美元。503 个项目中，有 44 个位于古巴唯一的经济特区马列尔经济发展特区。

2020 年 7 月古巴公布的“促进国家经济发展计划”提出的一系列经济改革举措中，就包含了吸引外国投资和简化外国投资者实操程序方面的重要措施，还开设了对外贸单一窗口和外国投资单一窗口两项机制，并提供在线平台，目前已有 200 家古巴企业的 800 多项产品在平台登记。这个在线平台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将缩减古巴本地和外国投资者的进出口流程。

古巴新国家经济发展计划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发展，而一项重要的政策变化是不再强制要求旅游、生物技术和批发贸易等领域的外资企业必须由古巴方面控股，对于外资企业必须由古巴方面强制性控股的要求仅限于自然资源开采和公共服务部门。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 年 12 月 17 日）